

附件 7:

广西师范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全日制学术型)

专业名称 (代码)	社会保障 (120404)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代码)	公共管理 (1204)
授予硕士学位门类 (代码)	管理学 (12)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制表
填表日期: 2016 年 6 月 15 日

一、专业简介

社会保障指国家通过立法，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资源，保证无收入、低收入以及遭受各种意外灾害的公民能够维持生存，保障劳动者在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时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同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增进公共福利水平，提高国民生活质量。本专业要求学生系统掌握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相关专业的基础知识，了解国内外劳动与社会保障理论及实践的历史和现状，具备运用现代技术手段进行调查研究和实际操作的能力，具备较强的书面和口头表达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扎实的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专业知识，熟悉党和国家在劳动与社会保障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掌握实证研究方法和现代管理方法，能在政府部门、政策研究部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从事劳动与社会保障研究和实务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三、研究方向

序号	研究方向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与意义	研究生导师	方向课程
1	社会保障理论	社会保障对资源配置的影响作用；社会保障制度与财政制度互动的理论；自由或干预学派在社会保障领域的理论和思想；适用于主要险种、社会救助制度、社会福利制度的理论	包俊林	社会保障理论与实践 保险理论
2	社会保障政策与实践	社会保障政策的历史、体系、特征、功能与制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社会保障政策的研究与实践	黄海波 汤茜草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社会保障制度 国际比较
3	人力资源开发与保障	政府以及各类组织的人力资源调查、研究、规划、调整，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和效率，为劳动者、组织、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肖富群 石大建	组织理论与人力资源管理
4	劳动与就业研究	劳动、就业、择业、创业等问题的理论研究；国内外关于劳动、就业等问题的相关政策研究；劳动、就业、择业、创业的实务研究	肖富群	社会福利与政策专题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包括休学时间）。

五、培养方式与方法

1.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指导方式采取导师个别指导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鼓励和发挥硕士研究生本人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2. 硕士研究生培养以课程学习为主或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并重；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本科生的助教、助管，参与导师科研课题的助研工作。

3. 硕士研究生的教学方式采取讲授与讨论相结合、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把课堂讲授、交流研讨、案例分析和教学实践有机结合。

4. 导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注意因材施教。

5.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

六、培养流程与要求

1. 制定培养计划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的安排，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开展相关的各种学习活动。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初举行学位论文开题活动。在开题之前，硕士研究生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选题工作，撰写好开题报告。选题注重体现本学科的先进性和前沿性，力求与国家、省（自治区）的重大研究项目挂钩，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接轨。开题后，硕士研究生要及时完成《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登记表》，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3. 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初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研究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态度及专业水平（包括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及科研能力）。经考核确认学习成绩良好以上（含良好），并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研究生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阶段；学习成绩较差及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的，考核小组要责成学科小组与导师制定改进措施；如认为其学习成绩太差及明显不能完成学位论文者，或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考核小组可做出终止学习的结论，作肄业处理。

4.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列出时间、具体组织形式等）

硕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中（11月底）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采取导师组集体审核的方式进行，硕士研究生要向导师组书面汇报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包括研究资料的收集与处理情况、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已经写好的学位论文内容、存在的问题与解决问题的策略等。在书面汇报时，硕士研究生要同时提供各种支撑材料，如已经完成了调查工作的调查问卷、观察与调查记录、文献材料与研读笔记等。

5. 完成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资格审核、学位申请条件审核

硕士研究生在第六学期完成毕业资格审核、学位申请条件审核、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等工作。其中，3月完成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的审核（预答辩）工作，4月完成学位论文送审、毕业资格审核、学位申请条件审核等工作，5月底6月初完成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硕士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符合要求的课程成绩，完成相关的学习活动，达到本学科规定的科研要求，才具有毕业资格；硕士研究生达到毕业要求，外语成绩达到申请学位的要求，学位论文通过送审，才具有申请学位的条件。

七、课程设置及学分分布

1. 课程设置

硕士研究生课程共分为6类：（1）公共必修课；（2）公共选修课；（3）专业基础课（必修）；（4）专业方向课（必修）；（5）专业选修课，（6）补修课。

2. 学分分布

（1）公共必修课（7学分）：共4门

①马克思主义理论课（3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6学时，2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类）或自然辩证法概论（理科类），18学时，1学分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开课时间为第一学年，采取讲授和专题讲座的授课形式。

②外语课4学分。

外语课开课时间为第一学年。外语课实行免修制，符合我校外语免修条件的可申请免修。

（2）专业基础课（9-12学分）

专业基础课按一级学科设置。硕士研究生要求选择3门以上（含3门）专业基础课

作为必修课程，专业基础课学分不少于 9 学分。

(3) 专业方向课 (6-10 学分，必修)：

各学院根据本学科专业的主要研究方向和学科特点开设课程。硕士研究生要选择 3 门以上 (含 3 门) 专业方向课作为必修课程。

(4) 公共选修课 (2 学分，必选)：包括人文素养、就业指导选修课程两门。由研究生学院负责组织开展。

(5) 专业选修课 (4 学分)：

不少于 2 门，每门课 2 学分，专业选修课学分不少于 4 学分。专业选修课由各学院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学科前沿和发展动态开设的课程。硕士研究生至少要选择 1 门作为必修。选修课最低开班人数不低于 10 人。硕士研究生也可以选择一级学科下其他研究方向的专业方向课作为专业选修课程，每门课程计 3 学分。

(6) 学术活动为 1 学分，实践环节为 2 学分。

3. 补修课：跨专业生源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1-3 门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补修课程不列入培养方案，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只计成绩，不计学分。具体课程设置、选修方式与考核由学院确定。

八、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记 1 学分。硕士研究生必须积极参加学术活动，没有学术活动学分的研究生，不能毕业。学术活动包括听取学术报告、阅读教育文献、开展学术沙龙活动等。作为学术活动考核的依据，学生必须上交如下材料：(1) 1-4 学期，学生平均每学期至少要听 5 场次学术报告并上交学术报告登记表，到第 4 学期末上交 20 场次学术报告登记表；(2) 学生要以学院赠阅的文献学习材料为主要依据，每学期上交 1 篇文献学习报告，到第 4 学期末共上交 4 篇文献学习报告。研究生办公室在第 5 学期组织导师对研究生上交的材料进行评定，材料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给予 1 学分；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在第 5-6 学期补足；否则不给予学分。

九、实践环节

实践活动是锻炼研究生运用能力的重要环节。研究生要积极参加教育类实践活动。硕士研究生的实践环节包括专业实践与社会实践。其中，专业实践计 2 学分，社会实践不计学分。

十、科学研究

科研活动是使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的手段、方法和技能，培养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能力的重要环节。研究生要积极参加各种科学研究活动，并要取得一定的成果。（各学院可根据本学科的培养目标、要求制定科研成果的具体要求）。

十一、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硕士研究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研究生要按时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活动，完成《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登记表》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研究生要按照选题设计方案，及时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工作严格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的组织程序进行。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附件 1： 社会保障 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一览表（包括必修环节）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是否为学位课程	考核方式	备注	
公共课	207000021001	英语（上）	1	36	2	是	考试	研究生学院统一安排	
	207000021002	英语（下）	2	36	2	是	考试		
	2070000210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是	考试		
	2070000210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	1	18	1	是	考试		
	207000021005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	1	18	1	是	考试		
	公共选修课	XXX000025001	就业指导选修课程	2	18	1	否	考查	研究生学院统一安排
		207000025002	人文素养选修课程	2	18	1	否	考查	
专业课	304120422001	管理学专题研究	1	54	3	是	考试	一级学科开设	
	304030322013	公共经济学	1	54	3	是	考试		
	304030322011	社会研究：设计与写作	1	54	3	是	考试		
	304030322012	社会统计学及应用	2	54	2	是	考试		
	专业方向课（≥9学分）	304030323014	社会保障理论与实践	3	54	3	是	考试	
		304120423001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2	54	3	是	考试	
		304030323015	保险理论	2	54	3	是	考试	
		304120423003	社会保障制度国际比较	2	54	3	是	考试	
专业	304030324013	组织理论与人力资源管理	3	36	2	否	考查	任选两门，可以	

选修课 (≥4学分)	304030324017	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	2	36	2	否	考查	用其他专业方向课程替代。但每门专业方向课替代选修课，折合3学分。10人以上选修该门课程才开设。
	304030324014	社会福利与政策专题研究	3	36	2	否	考查	
	304030324018	社会保障法专题研究	3	36	2	否	考查	
	304030324019	质性研究方法前沿	3	36	2	否	考查	
	304030324012	社会保障文献检索与利用	3	36	2	否	考查	
	304030324020	社会保障研究前沿	4	36	2	否	考查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4	1学分，考核		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专业实践		3-4	2学分，考核				
	社会实践		1-4	不计学分，考核				
	中期考核		4					

附件2：课程简介模板

_____ 研究生 (*****专业名称) 专业课程简介

《*****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程负责人：

课程类别：

学 时： 学 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课程简介主要内容：

(一)课程的性质、地位、目的和目标、任务

(二)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三)预修课程与相关知识

(四) 教学内容安排

(五)考核方式与评价方法

(六)教材与教学主要参考书目：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

(例：盛骤著：《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三版)

XXX 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审批表

学科点负责人意见及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意见（包括审核方式、内容、意见、结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